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之補充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補充資料，以令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作出知情決定。於考慮是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8或第9項普通決議案時，請計及本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通函」）。

向執行董事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

向執行董事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獎 勵 股份總數	歸 屬 日 期		授出佔根據	授出佔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股份	於最後實際
					計劃可予發行的	可行日期
					最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即81,250,000股	(即828,420,000股
					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之百分比
曾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85%	0.181%
梁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85%	0.181%
總計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3.70%	0.362%

向執行董事承授人作出建議授出之基準及代價

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承授人）及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葉先生組成）於決定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建議／授出及如何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及激勵曾先生及梁女士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曾先生加入本集團已超過20年。彼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協助主席管理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亦負責發起新項目及監督收費項目的執行。彼之表現一直令人滿意。曾先生亦為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

- 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通過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負責透過啟動項目創造收入及監督收費項目之執行，彼之表現一直令人滿意。梁女士亦為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
- 建議授予各執行董事承授人的相關價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即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的價值相若。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議授出的金額為彼等總薪酬待遇（現金與股份獎勵的組合）的一部分。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示，該薪酬待遇的總值亦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待遇相若。

鑒於執行董事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上述表現，特別是(i)彼等在員工、客戶及交易管理方面付出的時間（包括參與香港首宗成功的De-SPAC交易及於二零二四年在以監管為主導的諮詢服務下參與亞洲最大的合併交易之一）；及(ii)在二零二四年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開拓新收入來源（包括擴展至其他並非以監管為主導的金融服務，例如特殊情況諮詢工作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貢獻，並預期諮詢、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分部的收入在二零二五年仍會波動，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釐定執行董事承授人薪酬待遇（包括建議授出）。

董事預期此市場環境將會持續，並正致力加強本集團在以下範疇的能力：(i)以監管為主導的諮詢服務；(ii)可提供較穩定及經常性費用收入的資產管理服務；及(iii)特殊情況諮詢工作，由於其性質特殊且複雜，一般可獲得較高利潤率。曾先生和梁女士過去在這些領域提供了寶貴的服務，預期在建議授出形式的一致激勵下，彼等將繼續在這些領域提供寶貴的服務。這些努力一直持續，並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長期利益，因此施加短期表現目標及追回並不恰當。

- 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提供靈活性，這在上市公司中較為常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整體僱員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尤其是為了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達到挽留人才的目的並提供機制以管理職能及資歷類似員工的整體薪酬待遇，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與其他上市公司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比較既無益處也無意義。
- 誠如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述，該等授出旨在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選定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不對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施加表現目標或追回機制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誠如二零二三年通函所述，為了表彰過去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將於緊隨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後授出。出於完成財政年度的審計、最終確定下一年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等管理及合規考慮因素，授出會於一年內分批作出。就本公司而言，其可在擬議授出日期數個月後授出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擬或本應授出有關獎勵的時間。

出於上述原因，就執行董事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的過往貢獻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的持續貢獻而建議向彼等授出的股份獎勵（如切實可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授出。由於行政及合規事宜，建議向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此時間差異證明需要較短歸屬期（12個月）。

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向執行董事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各執行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曾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全部22,4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持有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梁女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全部9,4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函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函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天賜